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秀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秀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0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雲林縣元長鄉145縣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元長鄉雲145縣道與雲168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同向右方有告訴人吳張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往左變換車道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大腿、左右膝及前胸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
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